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公告

经市国资委批准，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招聘人数为1人。

1. 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电气仪表维护专业技术人才1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身体健康，符合企业人员录用的体检标准；

3.具有良好的品行，未曾受过违纪违法处罚；

4.具有本次招聘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5.专业知识扎实，责任心强，有团队意识，服从公司的安排分配，履行各项规章制度。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报名。

1、曾因犯罪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尚未查清或正在接受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患传染病未治愈或有过精神病史的；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7、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岗位。

（二）岗位条件

详见附表1。

三、招聘用工方式

本次招聘人员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员工，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评定合格的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不合格的将不予录用），成为公司正式员工。录用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按照用人企业职工标准执行，详情可咨询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人事部。

四、招聘程序

（一）初审。应聘人员上传相关报名材料,由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通知初审合格的应聘人员参加复试。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名人员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情况不实的，将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考生在招聘期间应确保报名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考单位、考试机构及时联络，因所留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

（二）复试。根据初审结果，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布进入复试人员名单，复试由第三方机构组织。复试有两种方式，根据初审合格人数最终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复试进行面试。如初审合格人数小于或等于招聘人数1:2比例，则复试只进行一项面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根据分数排名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方式二：复试进行笔试加面试。如初审合格人数大于招聘人数1:2比例，则复试进行两项考试（笔试和面试），复试成绩由笔试成绩50%和面试成绩50%组成。复试结束后，根据复试成绩综合分析确定复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人员取消录用资格。

1、笔试（占总成绩50%）

笔试为一个考试科目，笔试内容为行测知识，闭卷考试，笔试满分100分。

2、面试（占总成绩50%）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以1:2的比例确定各岗位参加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面试人员的笔试成绩并列者，同时参加面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前，因应聘者自愿放弃或弄虚作假被取消面试资格及其他原因出现岗位空缺的，不能进行递补。

面试主要考察以下几项：

1.工作能力、适应能力等是否与岗位相匹配；

2.是否满足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用人实际需求；

3.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及外形条件；

4.工作计划性、条理性，自信心、进取心、责任感、服务意识以及团队合作等方面的特点及风格。

根据应聘人员复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计划1：1的比例确定参加组织考察、体检。

（三）组织考察、体检。按照复试排名高低和招聘岗位数量确定拟聘任人选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由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执行。因考核、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在同岗位应聘的合格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等额递补。

（四）公示、录用。根据初审、复试、考察、体检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不予聘用。公示结束后，应聘者应按照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规定时间报到。新员工报到后，根据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制度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五、报名应提交的材料

（一）《营口市属国有企业招聘报名表》（贴近期两寸免冠照片）；

（二）身份证扫描件；

（三）户口本扫描件；

（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有效期内的学信网认证；

（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执业证书扫描件。

六、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7日17时止。

（二）报名方式。报名通过网上报名，报名人员将相关报名材料压缩（邮件大小不超过5M），并发送至邮箱ainong@liepin.com。邮件标题务必注明：应聘单位+岗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每人限报考1个职位，不得兼报。

七、本公告由营口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企划人事部负责解释。

联 系 人： 王延林

联系电话：0417-3363715

附件：1.《岗位信息表》

2.《营口市属国有企业招聘报名表》

  营口市水务集团

2021年10月20日